|  |
| --- |
| 工程倫理-報導心得(第1次) |
| 標題：代理懷孕所引發的各種爭議 |
| 班級：生技二乙 |
| 學號：4a0h0099 |
| 姓名：劉曜崧 |
| 內文：對許多人來說，養兒育女是再自然也不過的生命歷程。有些人生孩子是為了傳宗接代，有些人是為了養兒防老，有些人是因為喜歡小孩子，更有些人把它當作是實現自我的一部份，縱使一個人的壽命有限，但透過自己的孩子，一個人的歷史、特質與形貌，得以向未來延伸，而繼續存在於這個世界上。 不過，由於生理上的限制，不是每個人都可以生孩子。精卵或子宮本身的問題、加上現代社會中的生活形態，都使得越來越多人不能順利懷孕生子。人工生殖技術的發展，使得人們可以透過科技的協助，擁有自己的小孩。代理懷孕即是其中一個發展。它使得許多不能或不適合懷孕的女性，可以透過人工生殖技術，委託他人代理懷孕，成為母親。 不過，代理懷孕這個行為，雖然有助於促進不孕者的生育自由，不過也牽涉到代理懷孕婦女的權益、生殖醫學的倫理、孩子的利益、許多潛在有意使用這項科技的人是否可以平等使用這項科技，以及社會對於父母與人倫關係的道德感情。因此，到底是不是應該容許代理懷孕，有許多倫理上的爭議。本章將這些爭議歸納為以下八點。 **一、代理懷孕是否會破壞親子關係與人倫關係的定義？** 反對開放代理孕母的人士認為，代理懷孕將破壞傳統家庭倫理，並對於家庭成員產生負面的影響。舉例來說，如果代理孕母本身和委託者夫婦有親屬關係，便可能出現輩分不清以及關係錯亂的現象，因為孩子由委託者夫婦的親戚懷胎十月生下，但是孩子的父母卻是委託夫妻。即便代理懷孕的人與委託夫妻不是親戚，但是代理懷孕的過程還是會使代理懷孕的人、她的家人、委託夫妻、委託夫妻家人與孩子，對彼此的關係與角色產生混淆，舉例而言，孩子稱呼委託者為父親或母親，但他應該如何看待懷胎十月產下自己的代孕者？委託者與代孕者間該保持何種關係？且若開放的幅度更大，允許單身的人或同性戀者委託他人代理懷 孕時，也勢必將牽涉到更多人倫爭議。 **二、代理懷孕是否將破壞母親的地位？** 有些人擔心代理懷孕將使得生殖過程被切割成幾個破碎的片段，一位國外學者就語帶嘲諷的指出「未來將不再出現同時給予基因、又孕、又養的母親。相對的，將來基因狀況優的女性將貢獻她的基因，再透過人工受精讓身強體壯的女性來懷孕，最後找個好脾氣的女人把他扶養長大。」人工生殖科技的進步的確使得上述想像成為可能，也因此可能進一步顛覆以往對於「母職」的定義，並使得「母親」身份的完整性崩解。對於反對者而言，這將加劇人倫關係的複雜性，且國內某位學者也曾經認為這種碎裂的生殖過程「否認母親是人類的起源；母親不是完整的、有自我主體性的個人，母親被碎裂成不同的身體器官、組織與細胞。**三、代理懷孕是否會把子宮變成工具？** 由於代孕者把自己的子宮借用給委託者，某些反對代理懷孕的人認為，這把女人貶低成為「生育的容器或零件」，因為原本女性因為母親的身份，與孩子之間同時有血緣、懷孕與養育的關係；代理懷孕的安排，使得母親可能僅剩下養育的關係。同時，反對代理懷孕的人也擔心，開放代理懷孕，將使生育這件本來很自然的事情，增加很多不必要的醫療介入，因為女性對懷孕與生產過程的主控權，將改由醫師與醫院僵硬的制度控制，迫使懷孕與生產的女性變得像一個病人一樣，失去對自己身體的自主權。 **四、代理懷孕是否會讓女人變成商品？** 不過，反對代理懷孕的人認為，如果女性可以靠懷孕與生產的能力賺錢，市場將會根據代理懷孕者的智商、膚色、健康與生育能力，為這些女性標價，貶低懷孕女性的人格。而且，因為通常會出借子宮的女性，多半沒有委託夫妻富有，容許代理懷孕，將增加富人剝削窮人的機會，例如台灣的富人可能會雇用貧窮國家的女性代理懷孕，而由於這些女性沒有足夠的談判籌碼或資訊，可以保護自己的權益，縱使她們自願為他人代理懷孕，實際上也是一種剝削。**五、代理懷孕是否會有販賣嬰兒，傷害兒童權益之嫌？** 反對代理懷孕的人認為，出錢委託他人代理懷孕，像是把兒童當作可以購買的商品，破壞人性尊嚴，違反兒童人權。不過，支持代理懷孕的人認為，為了擁有孩子而支付別人提供勞務的代價，並不是把孩子當作商品，也不會改變父母對孩子的愛心。因為即使是自己懷孕與生產，也有會有許多支出，以支付懷孕所需的各種專業服務與商品，這些金錢的存在，不會使得嬰兒變成商品，為什麼委託他人代理懷孕，就會把嬰兒變成商品？**六、代理懷孕是否將助長傳宗接代的迷思？** 有些反對代理懷孕的人認為，如果想要真的想要有孩子，可以收養沒有人要的孩子，造福這些兒童，為什麼還需要透過代理懷孕擁有與自己有血緣關係的孩子？這些人認為，過度強調血緣關係，是父權傳宗接代的思想在作祟，把孩子當作延伸家族香火的工具，並不是為了孩子本身的福祉而生孩子，因此開放代理懷孕，將助長這種父權思想，使大家變成父權制度的幫兇。**七、代理懷孕是否只是圖利少數人？** 反對代理孕母者認為代理孕母將牽涉到上述極為複雜的問題，在這些疑慮尚未解除之前，不應貿然予以開放，否則「它所引起的問題可能比它可以解決的問題還要多」。尤其我國的不孕人數究竟確實數字為何，衛生署並無明確的數字，再加上目前政府草案所規範的委託者與代孕者資格仍舊欠缺周延的考量，因此部分反對者認為若無法透過審慎與周延的決策便開放代理孕母，則極有可能僅為了保障少數人的福利，讓社會和國家負擔巨大的代價。劉仲冬便曾經表示「未開放代理孕母的國家，也不是不知道即使不開放，私下交易的代理懷孕不可能完全被禁絕，但他們認為不開放要比開放合法得好，因為開放的代價太高。」**八、是否只有不孕者可以委託他人代理懷孕？** 必須提醒的是，「代理孕母」的開放程度其實也是爭議的重點之一，目前國 內許多支持者也僅止於贊成不孕「夫妻」的委託代孕，意即提供不孕夫妻的健康卵子與精子，代孕者僅出借子宮的單純模式。然而，對於某些主張全面開放代理孕母的人而言，若僅限於異性戀夫妻才可以使用代理孕母，則單身不婚與同志族群則被排除在外，因此批評這樣的做法只是「異性戀一夫一妻制家庭主義」的延伸2。舉例而言，1987年，在美國一項判決中，新紐澤西州的高等法院法官便宣稱，美國憲法第十四條修正案所保障的生殖自由，包括(多種)生殖方法的使用，也包括代理孕母的使用，判決指出：「如果人有交媾的生殖權，那麼就有非交媾的生殖權.如果生殖是被保障的，那麼生殖的諸方式也是被保障的.」。換言之，如果認同將生殖視為基本人權的看法，那麼我們便沒有理由去限制什麼樣的婚姻狀態、性取向、年齡.的人才能夠使用代理孕母。但現實的情況是，社會大眾對於最純粹模式的「代理孕母」(僅出借子宮給能夠提供健康精卵的受託夫妻)便已經充滿爭議，全面開放的想法自然也就被淹沒在這些辯論之下。 心得:我們得以對於代理孕母所引發的爭議獲得初步的概念，也發覺到支持與反對陣營的爭辯，同時體現在價值理念與具體實踐的層面。在價值理念的層次上，究竟開放代理懷孕所意味的是對於女性的徹底物化、商品化，或者是協助女性擺脫父權體制下所期待的「母職」桎梏，並透過代孕服務的報償，讓社會重視女性勞務與懷孕所具備的價值，至今仍眾說紛紜。我們可以發現代理孕母的議題由於牽涉到倫理、遺傳、道德、法律、性別、階級的議題，因此長久以來都充滿爭議，同時也說明了代理孕母將引起各種社會位置的緊張關係，例如：委託者與受託者、代孕者與孩子、健康者與不孕者、富有者與貧困者、男性與女性，甚至施術者與受術者之間的矛盾情結。而這些也都成為若要制定與代理孕母相關的法律規範時必須考量到的重點。 |